

113 年花蓮縣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透過專業講師講授，提供兒童遊戲場相關承辦人員，有關法令規範及遊戲場檢查保養與管理等專業知能，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。

貳、依據

衛生福利部社福績效考核-第四項「兒少安全」第(一)項目「兒童遊戲場檢查及管理」辦理。

參、訓練對象及人數

1.訓練對象:

- (1)本縣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:含教育、公園、文化、體育、衛生、社政、觀光等兒童遊戲場採購、稽查人員等相關業務同仁。
- (2)本縣鄉鎮市公所、公園、旅宿觀光業、國中小及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等相關業務人員
- (3)對研習課程有興趣之社區民眾。

2.訓練人數:2 場次，每場次 40 人，預計 80 人。

肆、訓練時間：113 年 5 月 16 日(四)及 5 月 17 日(五)共 2 場次，每一場次 7 小時。

伍、訓練課程：7 小時(詳如課程表)

陸、訓練地點：婦幼親創園區(花蓮市府後路 2 號)

柒、報名方式：BeClass 表單報名

(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7b065e591d1b8e81>)



捌、訓練經費:自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項下支應。

玖、經費預算(各項經費得於科目內互相勻支)

支出科目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說明
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兒童及少年福利	講師鐘點費	2,000 元	14 小時	28,000	1 日 7 小時
	雜支	2,000	1 式	2,000	購買課程用茶包、衛生紙等消耗用品。
	誤餐費	100 元	100 份	10,000	含講師、工作人員與學員誤餐費
	住宿費	2,000 元	1 人*3 晚	6,000	包含 3 晚住宿費
	交通費	440 元	1 趟	880	講師台北到花蓮來回
合計				46,880	